

攀枝花市会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湾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

张家湾煤矿属攀枝花市会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，与市区直距约30km，为生产矿山。项目区采矿权面积130.28hm²。设计服务年限10.0年，剩余服务年限8.0年，设计开采规模为15万t/a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井筒封闭等。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，不涉及基本农田，矿山采矿用地面积3.0213hm²，复垦区面积3.0213hm²，复垦责任面积3.0213hm²，复垦后土地类型主要为有水田、果园、有林地和其他草地。在矿山开采结束后，除各类拦档和截（排）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，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5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2个阶段。

本方案静态投资176.61万元。